附件1

常德市“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评选活动方案

为规范药店经营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搭建行业沟通交流平台，共推行业健康发展，树立新时代药店标杆，提升药店专业化水平，促进诚信机制建设。常德市药学会在全市药品零售企业中开展常德市2017年“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评选活动。活动旨在大力宣传扶持优秀企业，营造学习优秀企业、扶持优秀企业良性发展的环境，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活动对象**

1、经药品监管部门核准的，我市辖区内从事药品零售2年以上的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

2、各县（市、区）药品监管部门推荐3家药店（其中连锁门店不超过2家），市直五区药品监管部门推荐1家药店。

**二、评选活动时间**

2017年10月11日--2018年1月中下旬。

**三、评选活动原则**

1、评选过程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十佳诚信社会药店”应具有代表性，有药店零售专业特色；

3、整体协调、区域均衡。

**四、评选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开展，成立评选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常德市药学会。组委会负责活动工作的策划、指导及结果评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选活动的协调联系、资料整理、宣传工作与评选网站的建设工作及表彰会议准备工作。

**五、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选项目 | 评选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诚信守法 |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无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记录 | 一票否决项 | 详见附件2：常德市2017年“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评分细则 |
| 管理规范 |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完善的组织机构，配备与药品经营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配备有满足药品经营条件的设施、设备和计算机管理系统。各环节操作符合GSP管理要求。 | 60分 |
| 服务卓越 | 礼貌待客，热情周到，为顾客提供用药指导、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一站式健康解决方案。 | 30分 |
| 口碑优秀 |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公众美誉度高，及时解决群众安全用药需求，赢得当地群众的认可，具有良好的区域品牌知名度。 | 10分 |

**六、评选活动计划及时间安排**

公众投票2017.11.19-11.28

组委会初评2017.11.6-11.18

企业申请药监核查

2017.10.11-11.5

活动表彰

2018.1

结果公示

2017.12.29-2018.1.4

暗访及评审

2017.11.29-2017.12.28

（一）、企业申请药监核查阶段（2017年 10月11日- 11月5日）

1、企业申请。（2017年 10月11日- 10月30日）各推荐企业需在2017年10月30日前，将本单位参加“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评选活动的门店的报名申请材料及所有视频资料提交至所在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十佳诚信社会药店”参选门店申请材料要求特色突出、文字语言生动、简明扼要，附照片，限制在100字以内。

报名资料：1、《常德市2017“十佳诚信社会药店”申请表》（详见附件3）；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5）；3、报名门店的现场视频资料。视频长度不超过5分钟，由门店拍摄提供。

2、当地药监核查、签署意见阶段（2017年11月1日- 11月5日）

推荐单位将推荐门店资料报当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入围门店进行现场核查（附件6：药监现场核查表），根据核查结果签署核查意见，再由推荐单位一并将参加评选资料报常德市药学会。（联系人：许诗奇；联系电话：18673587360 ；邮箱：532838581@qq.com）。

药监部门对门店核查时发现有报送材料不真实或有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旦门店被否决，该门店将失去参评资格。核查内容主要是：

1. 门店所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核实；
2. 门店合法性、合规性；
3. 门店在评选年度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4. 药师、执业药师的在岗情况。

（二）、组委会综合评审阶段（2017年 11月6日-11月18日）

常德市药学会“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评选工作组委会根据各单位报送的“十佳诚信社会药店”参选门店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20家入围的“十佳诚信社会药店”名单。

（三）、公众投票阶段（2017年11月19日- 11月28日）

1、常德药好食安微信平台和常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微信平台为本次评选的共同官方投票平台；

2、大众对入围的20家门店进行网络公开投票评选，每个IP地址每天仅可投一次票，每次投票可勾选1-10家入围门店；

3、大众网络投票截止后，组委会将统计各入围门店的大众评审得票数，将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换算为权重分，该分数占总分权重30%。

具体权重分如下：

|  |  |
| --- | --- |
| 公众投票排名 | 权重分 |
| 第一名 | 30分 |
| 第二名 | 29分 |
| 第三名 | 28分 |
| 第四名 | 27分 |
| 第五名 | 26分 |
| …… | …… |
| 第二十名 | 11分 |

（四）、专家评审阶段（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2月28日）

1、专家评审组对入围的20家门店进行评分（附件4：常德市2017“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评分细则）

2、专家评审组根据门店提供的视频资料及专家组现场核查结果对入围的20家门店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进行投票评选，每次投票须勾选10家入围门店；

3、专家评审截止后，组委会将统计各入围门店的专家评审得票数，将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换算为权重分，该分数占总分权重70%。

|  |  |
| --- | --- |
| 专家评审投票排名 | 权重分 |
| 第一名 | 70分 |
| 第二名 | 68分 |
| 第三名 | 66分 |
| 第四名 | 64分 |
| …… | …… |
| 第二十名 | 12分 |

（五）、结果公示阶段（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4日）

1、最终得分=大众投票权重分+专家评审权重分；

2、最终得分按高低排出名次，排名前十的门店入选“十佳诚信社会药店”，举例：某入围门店大众投票权重分为28分，专家评审权重分为48分，则最终得分为76分。

3、常德市药学会评选工作办公室将入选的“十佳诚信社会药店”名单上报至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送至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在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常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微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内若无异议，则该结果为最终结果，由常德市药学会授予“十佳诚信社会药店”的称号。

（六）、活动表彰阶段（2018年1月）

1、常德市2017“十佳诚信社会药店”的奖励：

（1）获得常德市2017“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荣誉证书及奖牌；

（2）获得专业媒体（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微信平台等）对获奖门店的重点宣传报道。

2、常德市2017“十佳诚信社会药店”入围奖的奖励：

获得常德市2017年“十佳诚信社会药店”入围奖荣誉证书。

**七、活动宣传**

**宣传媒介**

1、纸媒：常德日报、常德晚报、常德民生报；

2、网媒：尚一网、红网、中国网；

3、自媒：常德药好食安和常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微信公众号、常德药好食安和常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官方微博。

**八、资格取消**

对于已取得“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荣誉称号的药店出现下列情形时，由常德市药学会收回其“十佳诚信社会药店”荣誉证书及牌匾，并在网站进行公告：

1、飞行检查中出现严重问题收回药品GSP证书；

2、存在非法购进、销售行为；

3、发生药品严重质量事件；

4、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十佳诚信社会药店”的行为；

5、门店受到工商、税务、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重大处罚经查实的；

6、常德市药学会认为其他需要取消“十佳诚信社会药店”的严重违规行为。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舆论宣传。电视台、报社要开辟专栏、专题，采取定期报道与不定期暗访相结合的原则将新闻舆论宣传贯穿整个活动始终。各新闻媒体要在评选活动结束后，对受到表彰命名的单位进行典型报道，弘扬文明新风。

（二）强化督办检查。评选委员会将不定期对各参与单位、各相关环节进行抽查，强化日常督办。



常德市药学会

2017年10月11日